

副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 桃園市政府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3樓  
承辦人：黃晨鳳  
電話：03-3322101#5306  
傳真：03-3368506  
電子信箱：10077861@mail.tycg.gov.tw

受文者：本府地政局（含公告文）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5月16日

發文字號：府地重字第1130134162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府核定廢止本市龜山區新興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範圍  
並解散重劃會公告文1份，請惠予協助張貼於本府公告欄，  
請查照。

說明：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8條辦理。

正本：本府秘書處（含公告文）

副本：本府地政局（含公告文）

市長張善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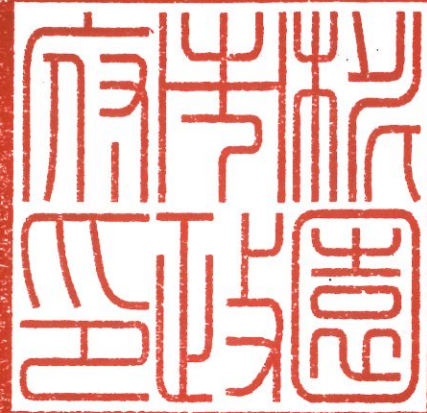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處)長、主任委員決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5月16日  
發文字號：府地重字第11301341622號  
附件：



主旨：公告廢止核定本市龜山區新興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範圍並解散重劃會。

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8條。

公告事項：

一、公告起訖日期：自113年5月21日起至113年6月20日止。

二、公告地點：提供紙本文及電子文二類。

(一)紙本文：公告於本府公告欄、本府地政局。

(二)電子文：桃園市政府入口網站(<http://www.tycg.gov.tw>)、桃園市政府地政局網站(<http://land.tycg.gov.tw>)。

三、本重劃區面積3.291795公頃，其範圍之四至如下(詳附圖)：

(一)東：忠義路二段為界。

(二)西：大湖一路為界。

(三)南：公鄰四為界。

(四)北：大湖一路為界。

四、改制前桃園縣政府103年4月29日府地重字第1030099924號函核定龜山鄉新興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範圍及本府108年9月10日府地重字第1080228021號函核准成立重劃會處分予以廢止。

市長張善政